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海盐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超比例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根据浙江省残联等 6 部门单位关于印发的《浙江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办法（试行）》（浙残联发〔2021〕24 号）文件精神，对 2023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的单位，给予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参加 2024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超过 1.5% 的分散按比例就业用人单位（国家机关、公益一类事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除外）。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三、申报地点

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 1199 号海盐县残疾人联合会 408 室。

四、申报条件

1. 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浙江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一到八级）；
2. 与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3. 残疾人职工有确定的工作岗位；
4. 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5. 为残疾人职工按实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一年以上（含一年）。
7.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 1 人以上（含）。

五、申报材料

1. 《海盐县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申请审批表》；
2. 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伤残军人证》复印件；
3. 已审核通过的 2023 年度海盐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核认定书》；
4. 2023 年企业汇算清缴表；
5. 残疾职工 2023 年度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打卡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 《劳动合同书》原件；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要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每份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各用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3. 海盐县残疾人联合会咨询电话：86113232 86928232

附件：海盐县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审批表

海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

海盐县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申请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比例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残保金的小微企业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在职职工总数	人	残疾人职工数 人
应安排残疾人比例	%	应安排残疾人职工数	人	奖励标准	元/人
超比例残疾人数		人		申请超比例奖励金额	元
本单位申报在职职工人数及残疾人职工人数真实可靠，与缴纳社保费记录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相符，如有虚假、挂靠等情况，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残联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的超比例残疾人数		人	实际奖励金额	元	
备注					
注： 1. 此表一式二份，当地残联、企业各一份； 2. 应安排残疾人职工数=在职职工总数×应安排残疾人比例（有小数点向上取整数）； 3. 超比例残疾人数=残疾人职工数-应安排残疾人职工数； 4. 实际奖励金额=核定的超比例残疾人数×超比例奖励标准。					

